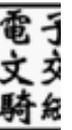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林瓊宇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4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fa0843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06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D005227_112D2003145-01.ods)



主旨：檢送「111年度全國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接受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教育訓練情形調查表」1份(如附件)，請貴校協助填復，並於112年2月10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將核章掃描檔逕寄本府承辦人信箱 (fa08430@mail.penghu.gov.tw)，俾利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85272號函辦理。
- 二、查我國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第21、22點次結論性意見，建議政府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均接受CRC教育訓練。
- 三、本表調查對象為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包含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不含鐘點代課教師及短期代理教師)、教育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等。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私立至美幼兒園、私立明穗幼兒園、私立耕讀幼兒園、私立馬幼幼兒園、澎湖縣私立明圓幼兒園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